2016年中国共产党蕉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年中国共产党蕉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6年中国共产党蕉岭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责（机构职能，可参照三定方案）

（一）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广东省监察厅（省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4〕37号）和《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梅州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梅市办〔2015〕1号）精神，中共蕉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蕉岭县监察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上述职责，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县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县纪委机关、县监察局设10个室，县纪委机关、县监察局行政编制19名，其中：县纪委常委7名（含书记1名，副书记2名）；县监察局局长1名（由县纪委副书记兼任）、副局长2名（由县纪委常委兼任）；室主任10名，副主任3名（正股职）。

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行政离退休11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2.39万元，比上年增加142万元，增长67.64%，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新增人员2人、新增加公务交通补贴；支出预算352.39万元，比上年增加142万元，增长67.64%，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新增人员2人、新增加公务交通补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2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0.4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2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增长10.89%，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增加公务出行；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10.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52万元，比上年增加9.06万元，增长49.08%，主要原因是2016年提高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物价上涨机关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中：办公费16.08万元，，福利费0.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总资产71.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22万元，其他资产49.66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1辆公务用车，其余为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资产变动情况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安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蕉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